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二批）三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序号十六、口腔手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二批）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标段 口腔手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90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